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22〕1154号

关于第四批交通拥堵节点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

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21〕5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第四批交通拥堵节点治理工程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。该项目预算金额3950万元。我局委托了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形成了《第四批交通拥堵节点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。经征求贵单位的意见，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82.1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贵单位，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。同时，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21〕51号）的规定公开有关绩效信息。

附件： 第四批交通拥堵节点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

(联系人：钟天红，联系电话：22831153)

抄送：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输联席会议办公室